

1330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 轉 2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211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書函，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施行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12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3360A 號書函，檢送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修正規定，敬請周知會員，以維護會員權益。
- 二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。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1)

線

理事長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
主委決行

理

事

長

王

啟

芳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

收文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7 日	第 1330 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14 年 1 月 7 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 11. 12.
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學術全體會員 資深主委 聯誼主委 口腔主委 健保主委 環衛主委 特殊需求主委
知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總務主委 偏遠主委 公關主委 法令主委 訊息主委 遠關主委

P0
花藍禮金
網

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總則

貳、病歷審查原則

(四)送審檢送資料：

2.『檢送抽審病歷複製本，應與病歷正本相符，另院所執行檢(查)驗項目，應檢附正式檢(查)驗報告或影本，若該檢(查)驗項目依臨床情況無法提供正式紙本報告，應於病歷記錄結果並保留相關檢(查)驗紀錄備查。如依主管機關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以電子病歷送審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』(100/11/1)(102/8/1)(114/2/1)

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伍、牙周病：(101/2/1)

十二、申報91090C(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-全口)，須為心血管疾病(含腦血管疾病如中風、帕金森氏症等)、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(洗腎)、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(如附件)、惡性腫瘤患者，或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不符合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院所牙醫醫療服務者。(111/8/1)(112/12/1)(114/2/1)

陸、口腔外科：(101/2/1)

十五、隨附囊腫摘除術(92017C)之外科病理報告，結果為齒濾泡(dental follicle)時，同時申報之第四級外科病理(25004C)應改核給第三級外科病理(25003C)。(114/2/1)